

信托产品发行与交易合规要点的设计

黄建华

北京房地产法学会, 中国·北京 100390

【摘要】随着信托行业的快速发展, 信托产品的发行与交易面临日益复杂的法律和合规问题。本文分析了当前信托法的不足, 特别是在产品设计、风险管理和投资者保护方面的缺陷, 强调了制定专门的信托业法的迫切需求。通过研究和梳理信托产品的合规设计框架, 本文提出了有效的合规管理措施, 着重探讨了投资者保护和信息披露的重要性。进一步, 本文回顾了《信托产品发行与交易暂行管理办法》的制定过程, 阐述了法规草案的初步研究、制定、审核与修订过程。最终, 文章认为, 通过完善法律法规, 信托行业能够提高合规性、加强市场透明度, 并为投资者提供更好的保护, 从而促进行业的健康发展。

【关键词】信托产品; 合规设计; 投资者保护; 法规制定

引言

随着金融市场的不断发展与复杂化, 信托产品作为一种重要的金融工具, 在资本市场中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然而信托行业的规范性与合规性问题也逐渐引起了广泛关注, 自2001年《信托法》正式颁布并实施以来, 其为信托行业的基础性法律框架提供了保障, 但其更多侧重于原则性和框架性规定, 缺乏对信托产品发行与交易的具体法律条文和监管细则。因此, 信托法在具体操作层面的指导性不足, 尤其是在产品设计、风险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 尚未形成完备的法律支持。这种现象不仅影响了市场的透明度, 也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信托行业的健康发展。

为弥补信托法的不足, 行业内对细化法规的需求愈加迫切, 在信托产品的合规发行与交易过程中, 如何确保法律的透明度与执行力成为了行业关注的焦点。通过建立一套完备的法律体系, 不仅能够促进信托产品的规范发展, 提升市场对信托产品的信任度, 同时也能够加强投资者的保护, 保障市场的稳定运行。本文旨在探讨信托产品发行与交易过程中的合规要点, 并分析如何通过法律法规的完善与实施, 构建一个更加透明与规范的信托市场环境, 为行业的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法律基础。

1 信托法存在的缺陷

1.1 信托法的基本框架

《信托法》自2001年实施以来, 成为我国信托行业的重要法律依据。作为信托行业的基础性法律文件, 信托法主要确立了信托关系的基本定义、信托财产的管理与处置

规则, 以及信托受益人和信托公司等各方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其核心内容侧重于规范信托行为的基本原则, 为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法律框架, 但信托法的规定相对笼统, 注重的是原则性指导而非具体操作层面的细节。这种框架性的规定为信托产品的创新与具体交易提供了空间, 但也使得信托产品的发行、管理及交易等环节缺乏明确的法律指引, 导致实际操作中可能产生法律空白和合规性风险。

1.2 信托业法的缺失与问题

《信托法》为信托行业提供了法律框架, 但信托行业的专业性和复杂性要求有更为精细的法律规范和监管条文。当前, 信托业法的缺失, 导致信托行业在经营实践中存在诸多监管盲区。信托业法作为专门规范信托经营活动的法律, 缺乏针对信托公司运营、产品设计、交易结构、风险管控等方面的具体要求, 致使信托产品的合规性管理较为薄弱。信托产品的复杂结构和多元化的市场需求使得行业中的法律规范愈发显得不足, 部分信托产品甚至未能有效与现有的法律框架对接, 进而导致了市场风险的累积^[1]。

1.3 行业对法律法规的迫切需求

信托产品的合规性问题已经成为当前信托行业发展的重大障碍。由于信托法和信托业法的缺失或不完善, 市场上存在大量不合规的信托产品, 投资者的利益保障措施也存在诸多漏洞。行业对于更加精细化、具有操作性和针对性的法律法规的需求日益增加。信托公司和其他市场参与者普遍期待能够有一套能够切实解决行业合规问题的法律体系, 通过完善法律法规, 为市场提供透明、公正和有效的

法律保障, 进而提高行业整体的合规水平^[2]。

2 信托产品发行与交易中的合规要点

2.1 信托产品的合规设计框架

信托产品的合规设计框架是确保信托产品在市场合法、规范交易的基础。一个完善的合规设计框架应当考虑到信托产品的结构、发行流程、风险管理、信息披露等多个方面。在设计信托产品时, 首先必须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 确保信托产品的合法性和合规性。信托产品的合规设计应明确各方责任和义务, 特别是信托公司、受托人、投资者等关键参与者的权利与义务。此外, 信托产品的设计还需考虑市场需求和产品结构的合理性, 例如资产配置、收益分配和风险分担等方面。在此框架下, 信托产品的合规设计应遵循透明、公正、审慎的原则, 以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并避免金融风险的蔓延。特别是在结构复杂的金融工具中, 如集合信托、私募信托等, 产品设计中的每一环节都需经过严格的法律审查与合规评估, 确保产品设计的每一项条款都符合法律规范。这一框架不仅需要明确产品的法律适用性, 还需在设计阶段进行风险预判, 确保产品能在不同市场环境下稳健运行, 从而避免法律纠纷和监管风险^[3]。

2.2 合规管理的具体措施

合规管理是确保信托产品合法、透明、可持续发展的关键。信托公司在发行与交易信托产品的过程中, 必须建立健全的合规管理体系, 并落实到具体的操作实践中。首先, 信托公司应当建立严格的内部合规审查机制, 确保产品设计、销售、管理等环节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这包括对信托产品的合规性进行审查、对信托资金的监管、对投资者适当性的审查等, 确保每一个环节都符合合规要求。其次, 信托公司需强化外部监管的配合, 确保在信托产品发行与交易过程中, 及时向监管机构报告信息并接受其监督。监管部门对信托行业的合规性检查至关重要, 通过定期的合规检查和审计, 可以有效发现潜在的法律风险和市場漏洞, 及时采取纠正措施。信托公司还应通过与第三方审计机构、法律事务所的合作, 进一步提高合规管理的客观性和透明度, 防范潜在的合规风险。信托公司应强化员工的合规意识, 定期进行合规培训和法律知识普及, 确保从业人员了解并遵守最新的法律法规。通过制定明确的合规操作手册, 信托公司能够在产品设计、资金管理、投资

者保护等方面执行一致的合规标准。

2.3 投资者保护与信息披露

投资者保护是信托产品合规设计中的核心要素之一, 确保投资者的权益不受侵害是监管部门和信托公司共同的责任。在信托产品的发行与交易过程中, 信托公司应当为投资者提供充分的风险提示与投资信息, 确保投资者能够在充分知情的情况下做出投资决策。这不仅有助于提升市场的透明度, 也有助于增强投资者对信托市场的信任与信心。信息披露是保障投资者权益的重要手段, 信托公司应当建立完善的信息披露制度, 确保每一款信托产品的发行过程、产品结构、收益风险等信息都清晰透明, 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信息披露的透明度和时效性直接关系到投资者的投资决策与市场的公平性, 因此信托产品的销售与管理过程中, 信托公司应及时向投资者发布定期报告, 披露投资组合的收益表现、资金使用情况、风险评估等内容。特别是在市场波动较大的情况下, 信托公司应及时更新信息, 向投资者提供市场动态及产品的最新风险状况。

在投资者保护方面, 信托公司还应建立健全的投诉与纠纷解决机制, 确保投资者在遇到问题时能够得到及时、公正的解决。通过设立专门的投诉渠道和争议解决平台, 信托公司能够有效减少投资者因信息不对称或管理不善产生的不满, 提升信托产品的市场声誉。信托公司应根据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提供适当的产品, 避免出现不适合的投资者参与高风险信托产品的情况, 确保市场的公平与健康发展。通过有效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能够使投资者在信托市场中获得充分保障, 推动整个信托行业的良性发展。

3 法规制定过程与合规设计

3.1 背景与初步研究

为了应对行业对制定更加完善的法律规范和合规设计的呼声, 监管机构和行业内部共同推动了信托产品相关法规的研究与制定。项目的初步研究阶段, 深入了解当前信托行业的运作模式、存在的合规问题以及信托产品设计和交易中的法律空白。通过对行业参与者的访谈、市场调研以及对比分析国内外信托产品监管经验, 项目组系统地识别了信托产品管理和合规性建设中的关键问题, 提出了亟需解决的法规空白和改进建议。这一阶段的研究为后续法规草案的制定奠定了基础, 并为法规的方向与框架提供了清晰的思路。

3.2 《信托产品发行与交易暂行管理办法》的制定

在项目初步研究的基础上，法规的制定进入了具体设计和方案规划阶段。《信托产品发行与交易暂行管理办法》作为项目组的主要成果之一，为信托产品的发行与交易提供明确的法律框架，规范信托产品的设计、发行、管理、风险控制及投资者保护等各个方面。该办法的制定是基于行业实际需求，立足于解决现行法律体系下信托产品发行中的具体问题。《信托产品发行与交易暂行管理办法》在规定信托产品合规设计的框架时，关注了多个核心要素。首先，办法明确了信托产品的基本法律要求，规定了信托公司、受托人及投资者在产品的设计、发行过程中的法律责任与义务，保证了产品设计的合规性。其次，办法对信托产品的风险管理提出了详细要求，包括风险评估、资金托管、流动性管理等方面，力求避免信托产品过度复杂化以及风险失控。最后，办法强调了信息披露的透明度，要求信托公司定期向投资者披露产品的经营状况、风险状况和收益表现，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和风险控制能力。该办法的制定不仅填补了信托产品合规管理的法律空白，也为行业参与者提供了具体的法律指引，极大地提高了信托产品发行过程中的合规性和市场透明度。通过实施这一办法，信托行业能够更好地规范市场行为、降低法律风险、提升投资者信任，为行业健康发展奠定了法律基础。

3.3 法规草案的审核与修订过程

法规草案的制定完成后，进入了审核与修订的关键阶段。在这一过程中，项目组与监管部门、行业专家及法律顾问等多方合作，全面审查草案内容的合规性、可操作性与实际效果。草案的初稿在专家评审过程中得到了一定的反馈，部分条款在操作层面存在不够具体或执行难度大的问题，特别是在信托产品风险管控和信息披露的细节方面，仍然缺乏一些操作性和具体执行标准。因此，草案的审定和修订过程成为了该法规制定过程中的重要环节。审查和修订工作涵盖了多个层面，首先是对法律条文精确修改，确保每一条规定都能够在实际操作中得到有效执行。其次，对一些具体条款的完善和细化，尤其是对信息披露、风险评估、投资者保护等方面的内容进行了深度讨论和多次修订。修订过程中，项目组针对市场反馈和行业建议，对草案进行了多轮修改，最终达成了各方共识，确

保了法规的严谨性和行业的适应性。修订后的法规草案经过最终审定后，正式提交给监管机构审批。最终，《信托产品发行与交易暂行管理办法》在经过充分审查和修订后得以发布，并成为正式的法律文件。这一过程不仅确保了法规内容的完善与可操作性，也为信托产品的合规发行与交易提供了强有力的法律保障，为信托行业的健康发展创造了有利的法律环境。

4 结论

文章通过深入探讨信托产品发行与交易的合规要点，并结合当前信托法的不足之处，提出了针对性和前瞻性的法律法规设计。通过对信托行业合规问题的全面分析，特别是在信托产品设计、风险管理、投资者保护等方面，明确了信托行业在法律框架内存在的空白与不足。这些问题的存在不仅影响了信托产品的规范发展，也制约了投资者信心的提升。本文的分析和研究表明，建立和完善针对信托产品发行与交易的法律法规，不仅是对行业合规性的保障，也为行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法律支持。通过制定《信托产品发行与交易暂行管理办法》，相关法规成功填补了信托产品合规管理的法律空白，为信托产品的合法发行与市场交易提供了清晰的规范框架。该办法的实施不仅确保了信托产品的合规设计，也提高了市场的透明度与规范化程度，强化了对投资者的保护，并有效降低了行业的法律风险。总体而言，信托产品发行与交易的合规设计为信托行业的规范发展奠定了基础，未来随着法律的不断完善与修订，信托行业将更加稳健地走向成熟，并为经济发展提供更加稳固的金融支持。

参考文献：

- [1] 邹颀湘. 从中日信托法立法差异的比较看我国信托法的不足[J]. 江西社会科学, 2003(3): 192-194.
- [2] 徐卫. 有关《信托法》存在的问题思考[J]. 理论探索, 2006(1): 146-148, 157.
- [3] 崔航通. 新派公寓权益型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发行案例分析[D]. 哈尔滨商业大学, 2019.

作者简介：

黄建华（1980.09--），男，汉，安徽省太和县，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房地产信托、信托法律风险控制。